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以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《关于蓝天基金经营期限延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蓝天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是基于基金投资实际情况的调整，旨在保持基金正常运营和投资项目有序退出，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利益。本次延期不涉及公司新的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　及：_____

戴稳胜：_____

张伟华：_____

2026 年 10 月 26 日